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养护（第二次）标段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正公招（服务）2025-016-2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西宁隼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养护（第二次）标段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正公招（服务）2025-016-2

采购合同编号：QHJZ-2025-016（标段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870835.66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捌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单位（乙方）：西宁隼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宁梵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青海巨正公招(服务)2025-016-2采购文件中的阳杯绿化养护(第二次)-标段四,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870835.66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971-5112526

代理机构联系人: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71-3852994

邮箱:615738514@qq.com

1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甲方）：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中 标 人（乙方）：西宁隽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宁市绿化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第二次）标段四的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地点	面积（m ² ）	行道树	单价（元/平方）	价格	备注
1	柴达木公园	58976.36		10.06	593302.18	
2	朝阳公园	30700		10.06	308842.00	
3	朝阳西路小游园	5354.4		10.06	53865.26	
4	海西东路小游园	26000		10.06	261560.00	
5	天津路游园	5300		10.06	53318.00	
6	海西西路游园	51650	386	10.06	523482.16	
7	人民广场	2317	54	10.06	23852.26	
8	朝阳广场	2430		10.06	24445.80	

9	海西西路南侧	2800		10.06	28168.00	
合计		185527.76	440	10.06	1870835.66	
总计		185967.76		10.06	1870835.66	

甲方将园林绿化养护（第二次）标段四承包给乙方,为提高养护标准和养护质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养护（第二次）标段四

2、项目地点：柴达木公园、朝阳公园、朝阳西路小游园、海西东路小游园、天津路游园、海西西路游园、人民广场、朝阳广场、海西西路南侧。

3、项目内容：柴达木公园、朝阳公园、朝阳西路小游园的安保、保洁服务、日常绿化养护。海西东路小游园、天津路游园、海西西路游园、人民广场、朝阳广场、海西西路南侧的绿地保洁服务及日常绿化养护。

4、合同的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捌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1870835.66 元

5、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为一年，在养护期间，若管理措施得当，园林景观效果好，能主动配合和积极完成各项绿化工作（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治安巡逻等各项工作）并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按照“按月考核，按月发放”的原则，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按考核评定分数按月支付养护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最终结论。（95

分及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100%；85 分至 94 分为良好，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95%；80 分至 84 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90%；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80%，并根据《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第一次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月养护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当月养护费 10000 元。若考核中超 3 次不合格，则合同自动终止。）即甲方根据每月对乙方绿化管护情况的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绿化管护费用。

6、甲方全年按月对乙方绿化养护进行精细化考核,考核按《西宁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打分。

7、乙方在养护期间,需统一着装带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工作服,必须对所有养护施工作业人员统一缴纳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8、合同期内乙方应完善相关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有安全事故发生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养护质量

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必须达到《西宁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二）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的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按照《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春季补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0%（乔木、灌木、地被），低于 90%按苗木价格 10%扣除养护费用，秋季再次补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提供举证材料。

（三）质量要求

1、乔灌木生长旺盛，生长季节叶色浓绿，无黄叶株。

2、常青树树形整齐美观，落叶树侧枝分布均匀，树干通直，树姿优美，无干枯枝。（严格遵循一干三叉九枝）

3、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3%以下。

4、树体周围无堆物，无房包树现象，无搭蓬、围栏，无人为破坏，无张贴，无乱刻乱画，无乱钉乱挂。

5、无干枯株、死树、断木桩。

6、行道树缺株率在 1%以下，新补植树成活率 98%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8%以上。

7、树穴(池)低于围边 10cm。

8、绿地杂草率在 3%以下，无污物，无生活垃圾、无杂物，无积水。

9、新植绿篱等成活率在 98%以上，栽植五年以上绿篱等保存率

在 98%以上。

10、绿篱花灌木生长旺盛整齐美观，无死株、无枯叶、残花。

11、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4-6cm, 无斑秃，无枯黄，病虫害危害率在 3%以下。

12、花草色彩协调，充分体现设计要求，保持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13、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造型别致，保持三季有花。

14、古树名木生长健壮，设置护栏并挂牌建档管理。

15、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16、无人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园林设施完好无损。

17、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四）作业要求

1、修剪

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新植树木五年以内及时抹芽，除萌：常青树两年一次：灌木每年两次以上：绿篱每年五次以上。

2、施肥

有机肥：新植行道树花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两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施肥。

3、浇水

各类植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浇灌，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五次以上；新植树木八次以上；灌木六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

4、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的要求

按照每月市森防站下发林业有害信息及防治督导通知要求调配药品比例、浓度、涂刷喷洒，用药区域界限明确，确保施工人员及行

人安全。

- 5、及时中耕并锄草。
- 6、行道树及时补植，新植乔木设置扶架。
- 7、及时清理死树、枯树、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 8、及时清洗园林建筑小品上的乱贴乱画。
- 9、保持辖区绿化带卫生清洁。
- 10、花坛绿地中的草花及时更换，及时清除落叶、败花。
- 11、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及时修复人为破坏。
- 12、精细爱护古树名木，及时填补空洞，每年记录其物候期生长状况。
- 13、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水中杂物，保持水质清洁。
- 14、园林设施及时检修;保持完好。
- 15、辖区公园、游园、停车场安保维护好绿地安全，确保无人为事故发生。

三、双方履约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绩效考核，日常督导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以各类督办事项、12345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单一问题重复出现为依据，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工作情况综合评定。
- 2、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在检查时如有发现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甲方提供春秋季节补植苗木、时令花卉，并缴纳绿地灌溉水费、

各公园游园电费及公园天然气采暖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承包养护作业工作。

2、乙方聘用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为其聘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乙方须自备与工作相关的机械设备及作业车辆（灌溉及垃圾清运车辆等），按时间节点及作业面积需求配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灌溉车辆，甲方应配合提供必要作业许可证明（灌溉车辆取水证）。

4、乙方所需劳务人员需自行招聘，由乙方缴纳相关各类保险等，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及安全业务培训，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作业需求进行机械化作业及人工作业，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及作业机械，所需一切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作业车辆、设备，劳务作业人员衣服、配套用具、植保材料（涂白剂、化肥农药等）等，确保养护的质量达标，做好树木病虫害工作，在作业期间产生的垃圾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倾倒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且处置方式应符合市政许可范围内的相关规定。若乙方不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应认真按照西宁市城市园林精细化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甲方发现绿化养护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8、对养护范围内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管养。

9、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着统一安全警示服。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0、乙方所养护绿地内如发生车辆肇事，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并对绿地苗木、设施进行恢复。

11、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整理绿地、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12、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管理人员应随叫随到，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13、清理的绿化带垃圾、绿地修剪下来的树枝及杂草，做到日产日清，不准就地焚烧，并有专人跟踪保洁。

14、要积极做好防风防汛灾前的预防工作。对树木要加固，灾后要及时整理修剪意外倒数和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15、乙方要保护现有绿地的完整，预防人为、车辆及施工等破坏。

16、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每天派遣绿化劳务人员进行清土、春灌、修剪行道树、补植补种、草花种植、病虫害防治、绿地浇灌、绿地整形修剪、锄草、浇灌、更换草花等作业。

17、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绿化工作人员均不得雇佣。（1）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劳务人员。（2）患有与工种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劳务人员。

四、安全防护

（一）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人员事故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对其在养护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作好相关的安全交底技术资料记录及安全巡视记录。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项安全责任，责任到人，做到文明养护、安全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有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治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养护期间，管理人员及养护作业人员应穿戴带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工作服、袖标，安全帽等，在靠近路边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放置安全专用锥形桶，警示带等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

（五）加大绿地巡查力度，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发生，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月养护投资计划”及“工作任务计划表”并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备一份。

（二）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分配为 12 个月份并结合《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养护费用。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凡违反《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擅自将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转包。若乙方擅自将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因绿地管理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引起的市民投诉以及交通事故等，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次月养护费中扣除。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承担养护管理的绿地被非法占有或人为破坏，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及经济赔偿，因疏忽管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做好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且又不能按照甲方出具的《绿化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双方应协商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对于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的重大

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三）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八、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处理，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需形成书面约定。该书面约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附件

附件一、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DB63/T1175-2012）

附件二：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西宁隼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0544009004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MA758JFT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宁农行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支行

账号：28100001040015650

账号：28040001040023145

联系电话：0971-5130163

联系电话：15297012777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